

##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8年4月23日，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举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8年4月1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，与会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凌金松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与会监事以传真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实施内保外债业务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降低企业财务成本，同意公司使用外债融资产品对短期流动资金作补充。本次拟实施的贷款资金为欧元外债，贷款品种为内保外债，年度累计借款额度不超过2,500万欧元，根据公司收汇情况可分期实施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内保外债业务可以降低公司融资成本，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。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，同意实施内保外债业务。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

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实施内保外债业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24 日